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易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艸佳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25頁），前開裁定並於115年1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31-633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37-641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葛其祐